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教〔2026〕35号　　签发人：郝　佳

关于开展第九届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榜样作用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，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理工发〔2018〕38号）精神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九届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北京理工大学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（含退休返聘教师）。

二、表彰名额

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．坚持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，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。

2．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。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。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、严于律己、为人师表。自觉做学生健康成长、学生学习知识、学生创新思维、学生奉献祖国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3．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理念，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课程思政建设卓有成效，熟悉人才培养规律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，积极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及教学团队建设。

4．具有 20 年（含 20 年）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，且在本校高等教育教学经历不少于 10 年（含 10 年）；年龄不超过 45 岁（含 45 岁）的候选人应具有 10 年（含 10 年）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，以上统计时间均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5．近三学年（2023-2024 学年、2024-2025 学年、2025-2026 学年），承担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/学年。在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师，可适当减少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学时数要求，但近三学年（同上）承担本

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任务平均应不少于32学时/学年。

6. 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、教学效果好、学生评价高、同行专家认可的一线教师，特别是为低年级本科生授课的优秀教师。近三学年（同上）学生评教为优秀、已获各类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者优先。

四、申报材料和报送方式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提交《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。各教学单位限报2人并在汇总表中排序。学校按照单位汇总名单，开通“北京理工大学名师培育系统”账号。

提交时间：11月25日-12月1日（周二）17:00前。

发送邮箱：ruhuazhang@bit.edu.cn，发送汇总表excel版和盖单位公章的pdf版。

（二）申报教师网上填报。请各申报教师通过“北京理工大学名师培育系统”进行申报（网址：http://tqas.bit.edu.cn）。

1.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。

2. 填报已获得的相关教学成果并上传证明材料（教学成果包含**课程、科研、教材、教改、教学成果奖及教学荣誉**6个维度，每维度至多填报5项，仅限完成位次前三的成果）。

3. 上传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推荐表（附件2）（完整填写，签字盖章pdf版）。

4. 上传近三学年（2023-2024、2024-2025、2025-2026）课表（从北理工本硕博一体化教学系统导出，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并

加盖单位公章 pdf 版）。

系统申报时间：12 月 2 日-12 月 8 日（周二）17:00 前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入化　联系电话：81382408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申报教师须如实填报已获得的相关教学成果。学校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凡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且连续三届不得申报各级教学名师奖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初评后，向学校推荐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学名师奖评审工作，并认真组织，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
2. 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采取审阅资料、观摩课堂等方式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获奖人选。

3. 评审结果经公示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六、奖励与义务

1. 学校授予获奖者“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教学名师奖获得者须做好教学示范，推广教学经验，指导和帮助其他教师的教学发展和成长。

3. 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应积极投身本科教学，主持课程和教材

程和优秀教材。

4. 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应恪守师德规范，如有学术不端和违背师德规范的行为，撤销“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，追回奖励。

附件：1. 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

2. 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推荐表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2026年11月24日